

2027 年资源与材料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东北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秦教〔2023〕22 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秦教〔2026〕47 号）要求，综合考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成立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具体实施过程，确保全程公平公正公开。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组长为学院院长；副组长为学院副院长（教学）、学院副院长（学生）；成员为各系主任/副主任、学院教研办主任、各专业推免生辅导员。

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的组长为学院书记；副组长为学院党委纪检委员；成员为各教工党支部纪检委员。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进行。坚持以德为先，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好服务国家

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收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六）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七）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四、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重点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及录取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其中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冶金工程、环境工程和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名额分配至各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名额分配至专业方向班；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指标按国家规定单列。

五、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

（一）普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二）国防科工补偿计划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国防科技大学接收“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的要求条件。

六、专业/方向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方向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W1$ +综合评价成绩 $\times W2$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其中 $W1=80\%$, $W2=20\%$ 。

（一）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加权平均学分绩 $=(GPA+5) \times 10$ 。

（二）综合评价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综合素质测评（M3）等方面的评价，综合评价成绩 $=M1 \times 0.4 + M2 \times 0.3 + M3 \times 0.3$ 。

学院组织成立评价专家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进行评价。

1、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评价成绩（M1）

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评价成绩（M1）占综合评价成绩的40%，满分100分。

评价专家组重点考查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的基础

知识情况及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成绩评定（M1a）主要参考学生平时的学习表现、知识掌握情况及学术研究成果。

若学生在本专业学术研究领域已经取得显著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等，可获得附加分（M1b）。学术研究成果附加分范围、分值及要求参见附件 1。

学生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评价成绩（M1）的最终成绩为（M1a）+（M1b），但最终成绩不得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为最终成绩。

2、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的评价成绩（M2）

学生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的评价成绩占综合评价成绩的 30%，满分 100 分。

评价专家组对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的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成绩评定参考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成果，具体加分明细及要求参见附件 2。

3、综合素质测评（M3）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M3）的评价成绩占综合评价成绩的 30%，满分 100 分。

重点评价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依据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数据来源于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不再另行统计）

普通类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部门认定。校级荣誉称号包括：校一等综合奖学金、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七、推荐程序

1、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进程下发学院推免工作安排并公示。

2、公示各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的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3、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学院按照推免实施细则完成推免申请资格认定工作。

5、学院公示各专业参加综合评价学生名单。

6、学院组织综合评价。

7、学院公示综合评价成绩、专业/方向综合排名及成绩。

8、普通类推免生根据专业/方向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其中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冶金工程、环境工程和资源勘查工程专业以专业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以方向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类推免生按照学校及国防科大要求组织遴选。

确定拟推免名单后公示并上报教务处。

八、监督与管理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二）学校推免工作施行回避制度。各部门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部门推免，应主动向本部门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部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或报名时主动报备，并在综合评价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三）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严肃处理推免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遴选推荐纪律、影响遴选公平公正的相关工作人员、推免生，一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肃处理。

对于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学生在校期间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有且仅有一次参与推免生遴选资格。

（六）对于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拟录取该生的招生单位，由招生单位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生单位应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九、附则

（一）本细则由资源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适用于 2023 级本科生。

（三）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资源与材料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学术科研成果附加分明细表

学术科研成果附加分明细表

加分项目	成果类别	加分标准
论文	SCI 一区收录	10
	SCI 二区收录	8
	SCI 三区收录	6
	SCI 四区收录	4
	EI 收录	2
专利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4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说明：

1、研究成果实行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2、论文、专利等加分项目均应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若学生为共同一作，则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 倍（ N 为共同一作总人数）。

3、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计分依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论文以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或在线日期（Online Date）为记分依据，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收录证明材料以及全文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打印件。

4、SCI 分区以科睿唯安发布的 JCR 分区为准。

附件 2 科技竞赛活动加分明细表

表一 科技竞赛活动加分明细表

竞赛级别	名次	加分
七星	国家一等奖	60
	国家二等奖	40
	国家三等奖	15
六星	国家一等奖	40
	国家二等奖	15
	国家三等奖	8
五星	国家一等奖	15
	国家二等奖	8
	国家三等奖	4
四星	国家一等奖	8
	国家二等奖	4
	国家三等奖	2
二、三星	一等奖	2

说明：

1、学生科技竞赛成果实行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其中六星的一等奖、七星的一、二等奖的核心成员可放宽到两项，但总得分不得超过 100 分，超过的计为 100 分。

2、加分资格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若团队参赛获奖，团队核心队员加分为表中相应的分数，其他成员加

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 倍（ N 为团队总人数）；核心成员认定以有关部门或文件界定为准。

3、具体科创竞赛加分项目及星级以《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最新发布的《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创新创业竞赛加分明细表》为准。